**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集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24号)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县就业见习工作,现面向全县各乡（镇）、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征集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

**二、就业见习对象及补贴政策**

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城乡失业青年（含未就业的被征地青年农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等）以及留学回国毕业生。

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780元）的见习生活补助，见习单位由此获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同时见习单位需在见习人员上岗前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每份保险可获得240元的保费补贴。

**三、岗位要求**

见习岗位的设置必须从本单位工作实际出发，合理安排见习岗位。

**四、申报时间**

截止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

**五、岗位信息发布与报到**

见习岗位信息将于8月中旬通过隰县就业公众平台和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随后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开报名。报名结束后，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各单位申报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上岗。

**六、就业见习管理**

见习生报到后，各单位要及时与见习生签订《2023年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期内，见习单位必须加强对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管理情况定期向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报备，对因病因事请假超过一个月的或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取消其见习资格。

附：《隰县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

《隰县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表》

《隰县就业见习岗位2023年度计划表》

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隰县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2:

**隰县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单位人数 |  | 网 址 |  |
|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部门及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及邮编 |  |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隰县就业见习岗位2023年度计划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1、组织机构代码： |
| 2、单位名称： |
| 3、现有员工： |
| 4、单位性质： |
| 5、联系人姓名： |
| 6、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
| 7、单位地址： |
| 8：工作地点： |
| 见习岗位 | 见习岗位职责： |
| 见习内容： |
| 要求学历： 专业： |
| 见习人数： 其他见习要求： |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1、申请单位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请一并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三份，见习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行政部门各一份。

3、 此表由见习单位填写。如果申请的见习岗位多于可填写的空格数，可将此表格复印。